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衡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器材类）第二批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BBY-HW-A2024145

采 购 人：衡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百圆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与办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衡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器材类）第二批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www.uvbidding.cn）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BY-HW-A2024145

项目名称：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衡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器材类）第二批

预算金额：535400 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154100 元，二标段：381300 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采购通信、水域、地震救援装备（器材类）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08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00：00-12：00-12：00-24：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自主报名（凡有意报名者，可在“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www.uvbidding.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

清和修改)。

方式：其他

售价：0 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www.uvbidding.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www.uvbidding.cn）完成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按照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首页“常用工具”中的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注册。

2、已办理过登记注册的供应商，请于规定时间登录“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www.uvbidding.cn）”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如未在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相关文件、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的文件、资料，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经河北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河北 CA 办理有一定周期，如未办理河北 CA，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可登录河北 CA 官网（<http://www.hebca.com>）进行咨询办理）。

4、未在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前完成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5、特别提示：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获取、CA 办理、投标文件上传、解密、开标等各环节均可通过网络办理，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特此说明。

6、为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即投标文件编制分为商务标和技术标，商务标采用“明标”方式编制，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商务标、技术标均须分开制作、分别上传。对能够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部分。

技术标部分不得体现与供应商相关的一切内容。

7、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衡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西路 708 号

联系方式：吴助理 0318-55586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百圆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南二环西路 37 号

联系方式：崔莲 0311-898466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莲

电 话：0311-8984668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衡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器材类）第二批
2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采购通信、水域、地震救援装备（器材类）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	采购人名称：衡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北百圆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	采购人地址：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西路 708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吴助理 0318-5558630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南二环西路 37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崔莲 0311-89846680 19103281978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5	投标语言：中文
6	投标报价：应为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包括伴随服务）的价格。包含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产品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的一切费用。
7	投标货币：人民币 最高限价：一标段：154100 元，二标段：381300 元。 注：1、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单项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单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商务部分(明标)和技术部分(暗标)，应分开编制，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商务标(明标)与技术标(暗标)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商务标(明标)与技术标(暗标)内容

	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加密： (1) 供应商通过“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www.uvbidding.cn）”，网站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制作方法及加密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	
10	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文件 1 份，技术标“暗标”文件 1 份；商务标、技术标均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分开制作、分别上传。	
11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设备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对没有量化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应利用文字、图片等多种方式证明对采购人意图的理解程度。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所有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供应商无需再提交。	
1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0 日历天	
14	投标书递交地点： 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www.uvbidding.cn） 开标地点： 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www.uvbidding.cn）	
15	投标截止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6	开 标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评 标		
1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8	资格审查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授 予 合 同		
合同	供货周期	自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主要条款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质量标准	合格
	付款方式	签订中标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款项，交货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格的 100%（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全额合法、有效票据，并负担税费）
其 他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采用电子形式开标评标，请供应商按规定正确使用电子投标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时按规定进行上传、解密等工作。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www.uvbidding.cn）。供应商对其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 (2) 加密的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因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400-688-6235。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上参加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并按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无论何种原因均视为其撤销投标。	
答疑澄清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请随时关注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对评标委员会要求答疑澄清的问题，供应商须按规定以书面形式（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不再对此问题进行解答及澄清，并以此为依据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未特别注明可采购“进口产品”字样的，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根据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	

	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3、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商用密码相关资质；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划型标准，同时应满足最新版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规定的条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 6、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当参考包装需求标准，财办库〔2020〕123号文（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中规定的标准要求。 7、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列明的工业行业。
注意 事项	解密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8日09点30分之前完成解密； 注：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之前，登录“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开标大厅使用河北CA数字证书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均指供应商电子印章，在进行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进行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所有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供应商可将文件签字后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也可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必须使用“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按后缀名为 yzb 的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时，须使用供应商的河北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2）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分为商务标和技术标，商务标采用“明标”方式编制，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商务标、技术标均须分开制作、分别上传。对能够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不得体现与供应商相关的一切内容，包括：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单位简称、单位商标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公司人员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其他特殊符号、标记等能直接体现供应商身份的任何信息以及评审专家可判断技术标部分对应供应商的任何内容，技术标（暗标）部分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内容，任何一页不得出现页码、页眉、页脚等。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供应商可以登录“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www.uvbitting.cn）”点击网站首页“常用工具”中的投标人

	操作手册获取具体操作说明。
	开标补救措施及其它要求： （1）供应商无法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启用“开标保障”功能，启用后供应商可通过开标保障密码解密投标文件。 （2）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 1）因“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原因，造成平台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2）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正常开标的情况。

（二）投标须知

一、说 明

1、 资金来源

1.1 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财政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取得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河北百圆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范围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关于资格要求条件的生产制造商或经销商。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定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 购 文 件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与办法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拟投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电子版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该澄清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

(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指定位置。请投标单位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的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正常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投标人需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

需使用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场参加开标会。

7.3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7.4 填写标书时，如有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7.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

（2）当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的，应予废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7.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规格性能、偏离程度、交货或提供服务时间、服务方案等不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8、投标报价一览表

8.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表。

9、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每种设备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2 应为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包括伴随服务）的价格。应包括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产品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的一切费用。

9.3 如有，对于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附件、易损件、安装必须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有关资料，投标人须含在报价中并列出具详细清单。

9.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括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标准和保证。

10、投标货币及其他

10.1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0.2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11、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工商经营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所需的供货能力。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3、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开标时查询为准）；

4、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2、投标有效期

12.1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3、证明设备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所有设备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

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设备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是文字资料和相关数据, 为此, 投标人应提供:

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设备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3.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并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4.3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4.4 凡没有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数额不够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四、开标与评标

16、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通过优招标电子平台及时参加。

16.2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唱标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做开标记录。

17、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 成员人数共为 5 人,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与投标人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17.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7.3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7.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与他人签署的协议、中标通知书、协议合同、发票、采购人验收书、供应商和厂家最近6个月缴税证明单等原件等，开标时以备评标委员会质询】。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5 同品牌投标（核心产品）：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评标顺序

18.1 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评议。

18.2 符合性检查。首先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按采购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响应。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评议。

18.3 商务评议。内容应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有效期、供货周期、质量保证期、付款条件和方式以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要求。商务评议完全合格的投标文件可以进入技术比较程序。

18.4 技术比较。评标委员会专家将对合格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详细对比、分析。按照评标办法进行逐一评审。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最终的综合评比。

19、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

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1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 (2) 采购文件明确说明的格式或样式而投标文件未响应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或数据潦草，难以辨认的；
- (4) 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有重大偏差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章或签字的；
- (7) 投标函中的实质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的；
- (8) 提供虚假或伪造资料的；
- (9)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2.2 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废标条款，其他理由不得作为废标条款。

19.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总体编排有序。

19.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3.3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出现的细微偏差可以在打分时酌情减分，不作为废标理由，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9.3.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或者说明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经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

20、投标文件的评价方法和比较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按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21、最终评标结果的确定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方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2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从开标之日起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之前，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应该向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漏与评标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22.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授予合同

23、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3.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4、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同时，将通知其它未中标人的投标人，并按照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内容的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之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六、其 它

26、本采购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编制。

27、服务费收取：中标人应参照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

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按照采购项目中标金额计算代理服务费用(八折),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衡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器材类）第二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名称、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									
总计					大写： 小写： 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8)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9)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签订中标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 款项，交货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格的 100%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全额合法、有效票据，并负担税费)

☐ 分期付款：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衡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与乙方代表将共同开箱验货，依标书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 (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 的验收。2、乙方设备安装、调试、操作人员培训的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对乙方提供货物进行检验、验收；甲方自行组织验收的应当在货物交付 30 日内出具验收书；确需检验的，甲方可从交付货物中随机抽取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抽取数量提供同型号产品进行补充，甲方应在收到检测结果后 15 日内出具验收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

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首次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整改, 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的, 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再向甲方申请复验, 仍不合格或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未能交付的, 除不可抗力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验收未通过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货款、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拒绝支付货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 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货物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负责三包(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设备经正确安装、调试完成, 并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产品的免费维护、保养, 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因货物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相关事做责任, 由乙方负责, 并由乙方作出相应赔偿。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设备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质保期外, 乙方终身负责维护、维修。根据维修报告成本收费, 并保证常用零配件的成本供应。乙方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由专业人员响应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 随时电话或书面解答甲方的疑问, 乙方提供 7×24 小时通讯服务; 产品如出现故障, 乙方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对故障产品进行维护、维修,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若不能解决, 则提供备机使用。乙方以上义务和责任需由设备厂家提供承诺。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指定现场	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衡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按时送达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 质保期不低于3年(按实际招标、投标确定)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根据投标文件承诺要求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乙方免费提供相关培训，围绕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培 训流程、培训、时间、结业考核等制定合理、有效的培 训计划，直至甲方操作人员完全掌握操作、基本维护技 术为止。乙方保证其设备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 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软件符合国家相关软 件产品规定，具有合法版权，能够免费升级。设备相关 手续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以上义务和责任需由设备 厂家提供承诺。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质保期内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产品的免费维护、保养，免 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质保期外，乙方终身负责维护、 维修。根据维修报告成本收费，并保证常用零配件的成 本供应。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_____； （2）向__甲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以上为合同模板，请根据实际合同签订内容自行调整。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标书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衡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器材类）第二批

投标文件

（ ）标段（商务部分）

采购编号：HBBY-HW-A2024145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一、投标函

致：衡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过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内容的货物供货，并对所供应货物的质量负责。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小写）_____。供货周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货周期	
供货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总计	大写： 小写： 元							

说明：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供货周期				
2	供货地点				
3	质量标准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说明：1、逐项标明偏离情况

2、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详见资格审查表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均需上传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____（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后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附件 1：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中小型企业等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

附件 3:

相关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协议）签订 时间	项目总金额 （元）	采购人联系 方式	备注
1						
2						
3						
4						
5						
...						

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注：表后附相关业绩（如有）扫描件。

附件 4：承诺函

承诺函

我单位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及相关佐证材料均真实有效，如若我单位最终中标，在供货时将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提交给采购人审查，若我单位在投标时提供的佐证材料与实际材料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4 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暗标）部分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说明：1、逐项标明偏离情况；2、偏离情况为“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3、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二、整体供货方案

三、安装调试方案

四、质量保障措施

五、培训方案

六、售后服务

技术标部分编制说明

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盲评”方式）

一、技术标(暗标部分)不设空白页，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商标、人员姓名等能直接或间接体现供应商身份的任何信息以及评标委员会可判断出供应商的内容，也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供应商的特殊做法。

技术标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6个*）代替。

二、编制要求：

1.1 页面要求：页面统一为 A4 版大小，底色为白色。

1.2 字体要求：黑色，不得加粗。

1.3 排版要求：技术标部分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 2.5 厘米，字体间字符间距、位置为标准。

1.4 字体要求：暗标部分中所有字体均使用宋体四号，字号不得出现明显区别于其他供应商的字号。**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

1.5 任何情况下，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彩色内容等。

1.6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或出现明显区别于其他供应商的内容，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此页为编制说明，供应商在编制技术标部分时，此页内容可不放入投标文件中。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项目名称：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衡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器材类）第二批。

二、采购装备名称、数量、技术参数要求：

一标段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装备参数	预算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侦查无人机	1 架	1. 最大起飞重量： $\geq 3.9\text{kg}$ ；展开 $\leq 5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250\text{mm}$ ；外形尺寸（折叠） $\leq 400\text{mm} \times 250\text{mm} \times 200\text{mm}$ ； 2. 定位：采用单北斗定位功能（如若具有两种及以上定位功能，关闭非北斗定位功能）； 3. 最大飞行时间 ≥ 40 分钟； 4. 变焦镜头：1/2" CMOS，有效像素 ≥ 4000 万；最大变焦倍数 ≥ 200 倍； 5. 红外相机：分辨率不低于 640×512 ； 6. 激光测量范围： $\geq 1\text{km}$ ； 7.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geq 15\text{km}$ ； 8. 配智能电池箱：外形尺寸： $\geq 4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 9. 含 1 年无人机保险，保障额度： ≥ 65000 元。 10. 配原厂电池不少于 2 组（4 块）；适配无人机探照灯 1 套	7	7
2	音视频布控球（核心产品）	2 套	1. 一体化结构设计，集成高清云台摄像机、无线编码器、大容量电池、北斗卫星定位等模块，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支持底部磁力吸盘，配套专业安全防护箱； 2. 支持 5G 无线图像传输、语音对讲、北斗卫星定位、录像存储； 3. 支持通过图像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组会，实现指挥视频终端与布控球、布控球与布控球、布控球与单兵等多方语音对讲； 4. 摄像机有效像素 ≥ 200 万，光学变焦 ≥ 25 倍，数字变焦 ≥ 10 倍，夜视距离 ≥ 100 米；支持 360 度全向云台，垂直旋转范围支持 $-30^\circ \sim 90^\circ$ ； 5. 视频协议支持 H.265、H.264，音频协议支	3.05	6.1

			持 G711a; 图像分辨率支持 1080P、720P, 图像帧率≥ 25 帧/秒; 6. 支持机身自带 OLED 屏显示 4G/5G 信号强弱、WIFI、平台连接状态; 7. 内置 5G 全网通模块 X1, 4G 全网通模块 X1, 支持 APN 和 VPDN 专网, 天线内置, 内置 WIFI 模块, 内置蓝牙模块; 8. 采用单北斗定位; 9. OSD 支持调取显示设备名称、时间、电量字符叠加; 10. 内置电池可持续工作≥ 6 小时; 11. 支持双 TF 卡存储, 单卡支持≥ 128G, 支持循环覆盖; 12. 支持去雾功能, 防止镜头内部起雾; 13. 可接入衡水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现有的图像综合管理平台, 支持在图像综合管理平台资源树内以列表形式显示, 衡水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通过指挥视频终端可直接调取布控球图像、双向语音对讲、修改布控球视频参数等操作。		
3	公网集群对讲机	5 套	1. 屏幕尺寸≥ 1.77 英寸。 2.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防爆等级 (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 带数字键盘, 单呼操作时数字键盘可搜索成员。 4. 支持 4G 全网通 (包括移动、电信、联通 4G 网络)。 5. 定位: 采用单北斗定位功能 (如若具有两种及以上定位功能, 关闭非北斗定位功能)。 6. 支持远程升级, 功能更新。 7. 可接入消防总队公网集群对讲平台。	0.462	2.31

注: 单项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单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标段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装备参数	预算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	------	----	------	-----------	---------

1	激流救生衣套装	50套	1. 浮力 $\geq 150\text{N}$ 。 2. 配备拉链弹性保护套索。 3. 通道式可调肩带，多余织带可隐藏至通道内，不少于6点调节，腰部不少于4条，肩部不少于2条。 4. 环绕腰部的双边抛绳包快速释放带，可挂载两套专用抛绳包。 5. 加装对讲机悬挂，高音哨固定牢固，不易丢失设计。 6. 救生衣前后有不少于10个救援战术拓展外挂点，不少于2个D型挂点，不少于2个织带挂点，可附加救援刀、口哨、荧光棒、定位灯等多种配件。 7. 背面松紧带式荧光棒插槽及挂点，救生衣领后配有可拖拽把手。 8. 配有可拆卸式腿部固定带。 9. 救生衣配备1根弹力牛尾绳，长度不少于50cm，牵引绳含安全扣。每件救生衣配有细索系牢的哨笛1只，每件救生衣配有示位灯1只（遇水自动点亮，连续发光时间不少于3h）。 10. 需根据甲方要求，外观涂印相关字体标识。 11. 型号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 12. 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0.1498	7.49
2	抢险救援服（夏款）	50套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633的规定 根据甲方要求，外观涂印相关字体标识。 型号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 撕破强力：经向、纬向 $\geq 100\text{N}$ ；断裂强力：经向、纬向 $\geq 650\text{N}$	0.0978	4.89
3	水域救援刀	40个	1. 刀片为钛合金，平刃和齿刃，含一个绳索切割钩，平头也可以作为一字螺丝刀，刀鞘可以将刀固定住，捏刀鞘的两端，刀可自动弹出，波点形的手柄，刀鞘的卡子可以固定在救生衣PFD上面，刀柄带有开瓶器。 2. 刀长 $\leq 250\text{mm}$ ，刀刃长度 $\geq 60\text{mm}$ 。	0.0375	1.5
4	防水头灯	40台	1. 防水防爆，带有强光、弱光、频闪三种功能。 2. 出厂附带IPX8（防水等级）检测报告。 3. 续航时间 ≥ 5 小时。 4. 可调节角度： $-30^{\circ} \sim 30^{\circ}$ 。 5. 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安装于水域救援头盔。	0.03	1.2

5	湿式 水域 救援 服	20 套	1. 采用带有涂层的氯丁橡胶或优于材质,厚度不少于 4mm。 2. 袖肘、臀部、膝部、肩部加厚防切割耐磨层;厚度不少于 4mm; 前胸位置带有明显反光标识。 3. 前胸图案为网板印刷反光材料,手腕、腿部均有双环形高亮反光带,并有反光标识,左臂配有魔术贴标。 4. 拉链内侧有大面积橡胶防磨层。 5. 前置双向拉链、袖口拉链、脚口拉链,每个拉链均设有弹性拉链保护套索。 6. 大腿部右侧有带金属排水孔圆形立体工具袋,拉链闭合设计。口袋内有 D 型挂钩及 1 根弹力绳(长度根据甲方需求定制)。 7. 连体式设计,手臂两侧有荧光反射区。 8. 重量 $\leq 2\text{kg}$ 。 9. 增加裆部开口拉锁。自带透水型服装包。 10. 需根据甲方要求,外观涂印相关字体标识。 11. 型号根据甲方需求定制。 12. 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0.182	3.64
6	手提 式强 光照 明灯	10 台	1. 符合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 照度:强光平均照度值 $\geq 730\text{lx}$;弱光平均照度值 $\geq 350\text{lx}$;配置 2 种光源,主灯为白光,辅灯为黄光暖色,具有强光、工作光、频闪三档光,具有清晰的电量显示装置。 2. 须具有爆闪功能,且尾部配有高穿透性、高可视性能的方位灯。具有低电量警示功能;尾部设计电量显示器,分段式 LED 指示电量;配备跨带方便携带。 3. 配有 Type-c 接口充电孔。 4. 外壳材质:铝合金和钢化玻璃。 5. 防爆等级: $\geq \text{Ex dia IIC T6 Gb}$ 。 6.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 7. 额定电压: $20\pm 5\text{V}$, 额定功率: $\geq 10\text{W}$ 连续照明时间 $\geq 8\text{h}$ 。	0.157	1.57
7	移动 水囊	1 个	1. 断裂强力 $\geq 52000\text{N/m}^2$; 2. 撕破强力 $\geq 1200\text{N}$; 3. 规格容量 $\geq 50\text{T}$ 。 4. 水囊材质:加厚 PVC 双层夹网布;尺寸:底部直径 $\geq 8\text{m}$ 。出水口一个,口径 $\geq 100\text{mm}$ 。带防尘盖。	1.7	1.7
8	热成 像仪 (核	2 台	1. 包含基本模式、黑白消防模式、火灾模式、搜索救援模式、热点检测模式、冷点检测模式、建筑分析模式。	6.585	13.17

	心产品)		2. 目标温度范围：：-20℃~800℃。 3. 红外分辨率：≥320*240 像素。 4. 热灵敏度<80mk@+30℃ 5. 视场角（Fov）/焦距：47° *35° 6. 内置可见光数码相机：≥640*480 像素		
9	水泥切割机	2 台	1、符合 GB 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 2、功率≥3.5kW，装配高效消声器和振动缓冲系统； 3、空转速度≥2500rpm； 4、重量（不带切割锯片或燃油）≤12kg； 5、切割深度≥125mm； 6、锯片配备不少于 2 片。	1.485	2.97

注：单项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交货期：自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四、质保期

- 1、产品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3年。
- 2、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安排专人负责产品的免费维护、保养，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 3、质保期外，供应商应继续负责所有产品的维修、保养工作，按成本费用收取，并保证能及时的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保证常用零配件的成本供应，并免费对软件部分进行技术升级等服务。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

- 1、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维修，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维修，24小时内解决相关问题。
- 2、培训：供应商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培训人员为使用单位提供培训服务，包括设备运行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日常保养、维修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培训费用。

六、其他要求：

-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一旦经有关部门检验所提供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由此造成的风险、费用和责任由提供货物的投标人负责。
- 2、货物必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并未对其子部件作任何的更改和替换，整

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中交付的任何产品，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4、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前须提供与所供货物一致的操作指南、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维修手册、售后服务指南等必要的随机文件。

5、同品牌投标（核心产品）：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评标标准与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的实际情况，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的公正性、公平性和严肃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即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三、中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和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议，并根据综合评分法原则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有下列情形属于重大偏差，应作废标处理：

- a、违反本投标须知第19.2.1条规定的；
- b、未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详细评审

评审顺序为：先进行商务标评审，后进行技术标评审。

（1）解密商务标书，当众唱标并记录；

(2)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进行评审；

(3)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进行评审并打分签字；

(按百分制计分)，具体分值分配见综合评议评标计分标准。

说明：

a、投标报价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b、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予以拒绝。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委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单位的相对排序。

3、评审结果

a、对各评委的有效分结果进行汇总；

b、汇总各单位最终得分；

c、评标委员会编制书面评标报告，依据得分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d、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特别提醒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以上资料，确保真实性，如出现造假伪造行为，投标人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及其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供应商承诺函】，详见附件 1	
3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开标时查询为准）；	无不良记录	
4	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有效	

注：1、以上要求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投标文件中放置扫描件，如未提供或有一项不合格的，即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即为不合格投标人。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查询资料以开标时代理公司现场查询为准，投标人可不提供。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4	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6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无				
结 论（是否通过）					

注：各项评审内容有一项不满足即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标准（100 分）

序号	项目	对应的各项评分因素	分值	评 分 细 则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30	本项目价格分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采用四舍五入算法）：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 分； 注：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2	明标部分	业绩	5	每提供一个近三年内的（2021 年 10 月-至今）同类项目（需包含通信、水域、地震救援类装备）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同类业绩的中标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
3	暗标部分	技术标响应情况	50	针对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5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 注：1、每类器材负偏离不得超过 2 项，可以为 2 项，且所有设备参数合计不得超过五项负偏离，否则视同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均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应答。 3、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按负偏离标准扣分处理（计算负偏离数量）。 4、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应有能够体现供应商身份的任何信息以及可判断出对应供应商的任何内容或标记。
4		整体供货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整体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实施措施、计划流程、技术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实施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全面，计划流程清晰，条理分明，技术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2、实施方案及措施内容较完整，计划流程较清晰、明确，技术方案有较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3、实施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实施方案内容有遗漏、缺项的本项得 0 分；
5		安装调试方案	3	根据供应商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安装调试方案合理、有效，有完整、明确的保证措施的得 3 分； 2、安装调试方案整体较可行，保证措施较合理的得 2 分； 3、安装调试方案整体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安装调试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6		质量保障措施	3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厂、验收等环节）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有效，有完整、明确的保证措施的得 3 分； 2、质量保障措施整体较可行，保证措施较合理的得 2 分； 3、质量保障措施整体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质量保障措施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7	培训方案	3	供应商应围绕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培训流程、时间节点等制定培训方案； 1、培训方案内容齐全，培训目标清晰、明确，培训流程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2、培训方案内容较齐全，培训目标、流程安排较合理、明确的得 2 分； 3、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培训目标、流程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培训方案有遗漏、缺项的本项得 0 分；
8	售后服务	3	1、售后服务各项措施安排科学、合理，条理清晰、明确，具备强大、完善保障体系的得 2 分； 2、售后服务各项措施整体一般，具备基本售后保障体系的得 1 分； 3、售后服务有遗漏、缺项的本项得 0 分； 4、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提供质保 3 年，低于免费质保期限要求此项不得分。在质保 3 年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质保加 0.5 分，此项最高得 1 分。

评分规则：

- (1) 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 (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计分为各评标小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
- (3) 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 A、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 B、一个计分内容有2个或2个以上计分的；
 - C、其它违反本评标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 D、以上各分项计分不得超过该分项标准分；
- (4) 缺项该项得0分；